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流程图

市级下达任务

市住建局

区分解任务

区危房改造办公室 → 根据村镇建设管理平台农村危房改造各乡镇录入比例，下达各乡镇危房改造任务数，制定本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会同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至各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 → 各乡镇通知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具体任务数。

农户向村委提出

农户申请

提交：1.自愿申请书
2.《申请表》一式两份（村 乡、各一份）；
3.贫困程度证明（四类重点对 象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户口本、身份证、粮食直补一折通复印件。（中级）

村委会

调查核实评议

调查核实时至少要有一名村干部和一名本村群众参加，调查完要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签名，提交本村农村危房改造民主评议小组进行评议。（中级）

房屋鉴定

第三方机构

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公司对所报危房进行危险等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

村委会

一榜公告

1、内容：调查和评议结果，全部公示（5天）；
3、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要说明理由。（低级）

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审核

1、方式：根据村级提供初审名单，实地审核户户见面，并出具危房鉴定版卡，拍摄改造前照片，确定改造方式。
2、对不符合的说明情况，并退回相关书面资料，由村委会通知申请人。

确定改造方式

1、D级危房（非集中新建、原址新建）；
2、C级危房（修缮加固）；
3、乡镇根据实地踏勘确定改造方式；
4、原则以C级维修为主，严禁出现小洞大补、过度改造房屋致贫的现象发生。

二榜公告

1、内容：汇总各村危房改造名单,完整公示（10天）
2、听取异议陈述。
3、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为危房改造后。并编制纸质档案，同时上传电子档案，将有关书面材料上报区危房改造办公室。

区危房改造办公室

区级审批

根据各乡镇提供的危房改造户资料和公示材料，全面进行实地踏勘，确定危房改造户名单，并出具县级公示材料，张贴在村委公示栏中，同时到改造户家中粘贴危房改造明白卡。

实施改造 → 1、根据危房鉴定书确定的改造方式，农户自行进行改造；
2、乡镇对改造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现场指导，并拍摄改造中照片。
3、农户无能力，可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统建，社会兜底户可全额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 → 由村镇服务中心会同本级财政、民政、扶贫部门对改造户统一进行竣工验收。1、对符合验收标准的，进行拨款；2、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令其进行限期整改或更换改造对象。

区危改办核实申报材料准确无误后工程竣工抽验合格 → 资金拨付,乡财政部门直接将补助款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